

揭阳市水利局文件

揭市水许可〔2024〕37号

揭阳市水利局关于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 示范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你单位关于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及审批承诺书等），并于9月13日受理你单位的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36公顷，挖填总方量9.03万立方米。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6158 万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地方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7.7542 万元，代征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0.8616 万元。

附件：实施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附件：

实施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 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我局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对你公司申请的广东东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混合废塑料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告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

二、你公司要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组织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到具体部门和各参建单位，并在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同时要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确定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定期检查。

三、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

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保护，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度，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你公司要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请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八、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该项目整体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九、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惠来县水利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来县水利局

揭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
